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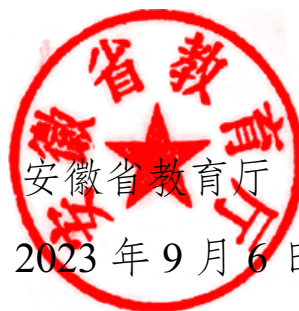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师〔2023〕61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中等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办法》和《安徽省中等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教体局），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推动我省中等职业学校高质量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22〕2号）要求，结合我省中等职业学校实际，现将修订完善的《安徽省中等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办法》和《安徽省中等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年9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安徽省中等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 认定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22〕2号）要求，结合我省中等职业教育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范围

中等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主要适用于中等职业学校的校内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和正式聘任的校外兼职专业课教师。校内兼任专业课、实验实训课、实习指导课的公共课教师，以及其他具有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并实际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的人员参照实施。实施中等职业教育的高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认定层级

中等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依据不同条件设置三个层级：初级“双师型”教师、中级“双师型”教师、高级“双师型”教师。

三、认定条件

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衡量“双师型”教师能力素质的第一标准，强化对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的考察，同时符合《安徽省

中等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要求。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在影响期内不得参加“双师型”教师认定。

四、认定组织

省教育厅统筹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切实加强对全省中等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宏观指导、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省中等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指导中心受省教育厅委托，负责承担全省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管理、复核等工作。各市（含省直管县/市，下同）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建由行业企业技术专家、院校专家学者、教育部门管理者等共同参与的市级“双师型”教师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负责本市（含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下设若干个专业类评议组，严格标准条件，规范认定程序，保证评议质量。

五、认定程序

中等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一般每年受理一次。

（一）个人申请。“双师型”教师认定实行自愿原则，申请人应提交《安徽省中等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申请表》一式三份以及相应的支撑材料。

（二）评议认定。申请人所在学校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公示，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市级“双师型”教师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认真评议认定。通过认定的申请人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省中等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指导中心复核。

（三）检查复核。省中等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指导中心对各市认定情况进行检查复核，复核结果报省教育厅备案。

（四）备案发文。省教育厅对复核结果进行公示、备案，正式发文公布。

（五）信息更新。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及时更新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双师型”教师信息，确保数据准确统一。

六、监督管理

（一）各申请人所在学校要落实好“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主体责任。各市级“双师型”教师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要确保认定过程规范、结果公平公正。省教育厅对各市认定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检查抽查，加强责任追究，强化过程管理。

（二）“双师型”教师证书由省中等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指导中心统一印制并负责发放。

（三）学校要结合学制和专业特点，对“双师型”教师能力素质进行不超过5年一周期的复核，突出聘期内岗位业绩考察，促进教师知识技能持续更新。

（四）鼓励各市制定激励政策，引导教师走“双师型”发展道路，在职务（职称）晋升、教育培训、评先评优等方面向取得“双师型”证书的教师倾斜，课时费标准原则上应高于同级别教师岗位。

（五）2022年以前省、市认定的“双师型”教师及证书继续有效，未定级别的，层级统一为初级，符合中、高级“双师型”教师条件标准的可按规定申报。

安徽省中等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 认定标准

第一条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为人师表，关爱学生。具有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师德考核合格。

第二条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践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做到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在教育教学和技术技能培养过程中落实课程思政要求，形成相应的经验模式。

第三条 具备相应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掌握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研究。能够采取多种教学模式方式，有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教学。

第四条 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具有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积极深入企业和生产服务一线进行岗位实践，时长、形式、内容、标准等应符合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相关规定。理解所教专业（群）与产业的关系，了解产业发展、行业需求和就业岗位变化，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融入教学。

第五条 教师申请认定各层级“双师型”教师，在满足第一至四条标准的基础上，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初级“双师型”教师标准

从事本专业课程教学累计满2年以上，同时满足教育教学条件与实践条件。

1. 教育教学条件

①教学经验比较丰富，教学效果好。近五年，参加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师资培训，完成规定的培训内容，掌握相应专业的关键技能，经考核合格。近五年，年度考核获合格等次以上。

②具有较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掌握所教课程的课程标准、教学原理，以及教学、生产实习实训方法等。独立担任1门以上专业课程教学工作，并承担相关实践教学工作。结合所授专业特点和教改实践，撰写1篇教育教学工作心得体会。

③具有一定的指导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教学改革和专业建设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经验。参与制订（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或参与制订1门以上课程标准。参与完成校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或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指导学生在市级以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奖。

2. 实践条件

①具有2年以上企业相关工作经历和一定的实践经验（提交企业工作经历证明及经验材料）；或近三年，到企业生产、服务一线进行专业实践2个月以上（可累计计算），并提交专业实践报告1篇；或本人在市级以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奖。

②能独立指导学生实训、实习、社会调查和毕业设计等；或

有 1 项以上推动实习实训教学工作的实质性举措被所在学校采纳（学校出具相应证明），效果良好。

③具有本专业、相近专业的初级工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具有本专业、相近专业的初级以上“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二）中级“双师型”教师标准

从事本专业课程教学累计满 3 年以上，同时满足教育教学条件和实践条件。

1. 教育教学条件

①教学经验丰富，教学特色明显。近五年，参加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师资培训，完成规定的培训内容，掌握相应专业的关键技能，经考核合格。近五年，年度考核获合格等次以上，且在市级以上教学能力比赛中获奖。

②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精湛的操作技能。了解本专业发展现状和趋势，掌握先进的教学理念、教学方法，独立系统担任 1 门以上专业课程教学工作，并承担相关实践教学工作。结合所授专业特点和教改实践，撰写 1 篇教育教学经验总结报告。

③具有较强的指导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教学改革和专业建设实践中取得较突出的成果。主持制订（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或主持制订 1 门以上专业课程标准。主持完成校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1 项以上；或获得市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或指导学生在省级以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奖；或担任校级以上专业（学科）带头人。

2. 实践条件

①具有3年以上企业相关工作经历和一定的实践经验（提交企业工作经历证明及经验材料）；或近五年，到企业、生产、服务一线进行专业实践6个月以上（可累计计算），并提交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报告1篇；或本人在市级以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奖。

②能独立指导学生实训、实习、社会调查和毕业设计等；或有2项以上推动实习实训教学工作的实质性举措被所在学校采纳（学校出具相应证明），效果良好；或获得与本专业相关国家授权专利；或主持企业横向课题1项以上。

③具有本专业、相近专业的中级工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具有本专业、相近专业的中级以上“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三）高级“双师型”教师标准

从事本专业课程教学累计满5年以上，同时满足教学科研条件和实践条件。

1. 教育教学条件

①教学业绩突出，特色鲜明。近五年，参加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师资培训，完成规定的培训内容，掌握相应专业的关键技能，经考核合格。近五年，年

度考核获合格等次以上，其中至少获得 1 次优秀等级；或在市级以上教学能力比赛中获奖。

②深入系统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精湛的操作技能，掌握国内外本专业发展现状和趋势。近五年，独立系统担任 2 门以上专业课程教学工作，并承担相关实践教学工作，撰写 1 篇以上高水平反映本专业前沿的研究报告。

③本人在教育教学团队中发挥关键作用，担任地市级以上专业（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教学名师、教学创新团队带头人、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负责人等之一；或主持完成市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1 项以上；或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指导学生在省级以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

④指导青年教师，被指导教师获得县级以上各类评比、竞赛等奖励 1 项以上；或被指导教师认定为中级“双师型”教师。

⑤在教育思想、专业建设、课程改革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或教学研究论文 2 篇以上；或在公开出版的专业教材中，个人参与编写 4 万字以上；或在教育部门组织的教学研究论文评比中，获得国家级二等奖以上 1 次或省级二等奖以上 2 次。

2. 实践条件

①具有 5 年以上企业相关工作经历和一定的实践经验（提交企业工作经历证明及经验材料）；或近五年，到企业、生产、服务一线进行专业实践 6 个月以上（可累计计算，单次不少于一个月），

并提交高水平的企业实践调研报告 1 篇；或本人在省级以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奖。

②自主研发（改进）教仪、实训设备、实训工艺，并经推广使用部门认定；或主持推广、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获得较大的社会或经济效益，并经产生效益部门认定；或有一项实质性推动企业流程优化、再造等举措被企业采纳，并出具相关证明；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国家授权专利 1 项以上；或参与完成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市级以上地方标准或技术规范 1 项以上；或主持企业横向课题 1 项以上（到账经费不低于 5 万元）。

③具有本专业、相近专业的高级工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具有本专业、相近专业的高级以上“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第六条 中等职业学校校外兼职专业课教师申报各层级“双师型”教师，可参照第一至五条标准执行（如不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可累计参加教育理论培训达到 72 学时以上）。

第七条 中等职业学校校内专业课教师在满足第一至四条标准的基础上，如具备以下条件，可破格申请认定中级或高级“双师型”教师。

（一）中级“双师型”教师。从事本专业课程教学累计满 3 年以上。获得市级行业技术能手、市级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等称号

之一；或获得市级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工艺美术大师、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荣誉或称号之一；或享受市级政府特殊津贴；或获得博士学位；或获得市级教学成果奖和市级科学技术奖各一项；或获得省级以上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

（二）高级“双师型”教师。从事本专业课程教学累计满5年以上。获得省级行业技术能手等称号；或获得省级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工艺美术大师、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荣誉或称号之一；或获得省级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等称号之一；或享受省级政府特殊津贴；或获得博士学位（企业工作经历满1年）；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和省级科学技术奖各一项；或获得国家级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二等奖以上。

校外兼职专业课教师破格认定中级或高级“双师型”教师，在满足第一至四条标准以及教学工作量的基础上，可参照前款执行。

第八条 本标准中的“以上”均包含本级。